

# 不动产权继承转移登记公告

名不动产登公告(2018)054号

经初步审查,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继承转移登记,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惠民路2号市民服务中心底楼)

联系方式: 0835-3228720

序号	继承人	被继承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张克琼	宋树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茗都街71号4幢1单元19号	511803603005GB0003F000800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摊面积:6.52 m <sup>2</sup> , 建筑面积:86.87 m <sup>2</sup>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原产权证号:雅房权证名山字第0043494号

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9月27日

